

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八九雲南鎮秘字第九〇一六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民政課之督導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六日施行。

